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班主任辅导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的学生管理工作，更好的客观评价我院班主任辅导员的工作态度、管理水平和学习能力，调动他们参与管理、勤勉工作的积极性，推动我院学生管理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持不懈地培育优良校风学风，使学校发展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和《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时限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专职专任班主任辅导员岗位。考核时间以年度为单位，一般在每年末进行。

对于新进校不满3个月，或经人事处批准脱产进修、请产假人员，可以书面形式汇报全年工作，参加当年考核，但不参加评优。

二、考核原则

班主任辅导员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学生工作管理水平提高原则；坚持实行各项考核绩效为主、管理质量优先的原则；坚持按类别区别对待的原则，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坚持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原则。

三、计分办法

班主任辅导员考核内容按照排名折算成相应分数进行累加，实行累计分制。

四、考核项目、内容及赋分标准

(一) 考核项目：德育工作、学生参赛、考核绩效、院部评价、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等五个部分组成。

(二) 内容及赋分标准

1. 德育工作（占总比 10%，得分为 10 分-6 分）

考核内容：班主任辅导员遵守《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中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在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方面不断拓宽储备，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班主任辅导员应积极开展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应组织学生深入持久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涵养正气、淬炼思想、升华境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应立足岗位实际，通过谈心谈话形式了解学生思想动态，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聆听学生心声，回应学生现实需要。学院检查要以班主任辅导员谈心谈话记录数量及质量(台账)。

(1) 考核内容：

- 1) 理想信念教育。
- 2) 品德素质教育。
- 3) 个别谈心（时间：15-20min；人数 ≤ 3 人）。

(2) 赋分方法

内容		分值
理想信念教育		3
品德素质教育		3
个别谈心		4-0
谈心谈话次数	1-5 次/月	1-0
	6-10 次/月	2-1
	11-16 次/月	3-2
	16-20 次/月	4-3

2. 学生参赛（占总比 6%，得分为 6 分-0 分）

(1) 考核内容：大学生学科竞赛、体育比赛、文艺活动比赛、代表学校参加的其他比赛等。如：数学建模、数学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互联网+大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陕科大运动会、陕西省大学生运动会、CUBA 篮球联赛、大学生文化艺术节、陕西省大学生单项赛、以镐京学院名义组织镐京学院学生参加的镐京学院认可的大学生各类竞赛和比赛，各二级学院确定认可的特色比赛等均可以加入参赛学生人次累计结果。

(2) 赋分方法：满分 6 分，排名最低分 2 分。按照人次进行排序，等差数列排序（校外参赛学生人次按 1.0 计入，校内参赛学生人次按 0.6 计入）。如有并列，排名自动下延。

3.考核绩效(占总比 70%，得分为 70 分-49.2 分)

(1) 考核内容：以工资结构中考核绩效为准，包括二级学院考核（课堂登记、早晚自习、院部工作、就业实习班主任绩效考核）；学生处考核（教室安全卫生、宿舍安全卫生、课间操、社会实践）文体比赛；财务处考核（学费收缴）；教务处考核（大一大二学生稳定）、各项成绩排名。

(2) 赋分方法：满分 70 分，最低分 49 分。根据排名，进行等差数列排序。如有并列，排名自动下延。

4. 院部评价（占总比 6%，得分为 6 分-3.6 分）

(1) 考核内容：班主任思想政治表现、对学生正确价值观的引导、宣传工作。

(2) 赋分方法：满分 6 分，最低分 3.6 分。由学院执行院长、学院书记、副书记，分别打分，取平均值为最终院部评价分值。

5. 理论与实践研究（占总比 8%，得分为 8 分-4.8 分）

(1) 考核内容：以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奖项目、教学管理研究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以及获得授权的专利；以镐京学院为主要承担单位申请的科研教学研究项目

(2) 项目分值：参照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科研处科研考核办法。

(3) 赋分方法：满分 8 分，排名最低分 4.8 分。根据排名，进行等差数列排序。如有并列，排名自动下延。（双重身份者第 1、2 学期不进行该项统计，直接记 4.8 分。）

五、考核组织

(一) 人事处按自然年度组织考核工作，学生处依据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安排，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后布置考核工作，具体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牵头制定考核日程安排表并组织实施，考核在放寒假后一周结束。

(二) 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小组成员一致，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担任组长。考核小组名单应当在考核工作开始前报人事处并在各二级学院公示。考核小组确认班主任辅导员考核分值，在各二级学院内部公开并接受质询。

(三) 人事处对所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后，由主管学生处工作负责人，负责召开学生处处长、副处长，二级学院书记、副书记和思想政治部教师代表组成评审会，在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优秀班主任辅导员中评选学生管理模范工作者、先进工作者。

六、考核程序

(一) 自评、个人总结：被考核班主任辅导员按照考核要求填写年度考核表。

(二) 个人述职、二级学院评议：各二级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在广泛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评定被考核人的等级。

(三) 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要将考核优秀人员及材料分别报送报学生处、教务处、科技处对项目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将全体班主任辅导员考核排名表及等级报人事处。

(四) 学院审批：评选结果由院长审批，并作为奖惩依据。

七、考核等级

班主任辅导员年度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原则上按照得分进行等级划分。优秀班主任辅导员根据分配名额，应在得分 80 分以上中产生。60 分以上者称职。60 分以下者一般为不称职，二级单位应提供不称职班主任辅导员的书面材料，最终由学校认定。

有下列情景之一者，可评定为不称职：

(一) 在学生中散布对党、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诋毁言论，对学校发展和安全稳定有负面言论，经过调查属实者；

(二) 全年发生工作事故 2 次以上或严重工作事故 1 次以上者；

(三) 无故不参加学院或所在二级学院、单位组织的会议、集体活动 5 次以上者；

(四) 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者；

(六) 经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讨论通过并经学校批准的其它不称职情况的。

八、考核结果异议的处理

班主任辅导员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后三日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生处在接到复核申请后三日内召开评审会成员会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如果班主任辅导员依旧对复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应该在接到复核结果三日内向学院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九、考核结果的使用

本年度考核结果记入本人人事档案，将作为班主任辅导员奖惩、薪酬升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

（一）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班主任辅导员给予表彰并发放奖金。

（二）对年度考核结果不称职的班主任，第二学期的工资按照0.9系数发放，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的班主任，调离班主任岗位或解除用工合同。

（三）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班主任辅导员在职称晋升、薪酬升档时，延迟一年申报。

十、附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